**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2019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清苑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苑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办字[2002]48号），现将我院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和二审法院发还重审的案件。

（三）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行政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设意见。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工作中就适用法律、政策问题进行请示，负责全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指导民调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保定市清苑人民法院及下属法庭的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为147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7.3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477.37万元

基本支出1477.37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215.0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62.31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477.37万元，较上年减少51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7.22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减少577.79万元，原因为上级专款项目资金尚未下达。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2.31万元，其中：办公费20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10万元、取暖费11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  预 算 | 2019年度  预 算 | 增 减  金 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49 | 0 | -49 | 法院2018年度满足条件已新购车辆三辆，2019年度无需购买新车。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46 | 3 | -43 | 我单位从政法转移办案专款中开支的执法用车维护费，本年度专款尚未明确安排，所以未入三公填报。 |
| 公务接待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 计 | 95 | 3 | -92 | 2019年，我院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但由于计划新购车辆和专款中开支的执法执勤车辆维护费也并入三公经费管理，而专款项目尚未安排预算，所以从总量来讲，我单位的2019年三公经费比2018年相比减少了92万元。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有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同时积极推进执法工作进行，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与正义。完善审判质效体系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供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化，推进信息公开，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形象。精简、高效、方便诉讼的原则、科学划分职责、合理分配资源。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3、法院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通过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04-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 0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  |  |  |  |  |  |
| 0401-案件审判 | 0 | 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  | 案件调解率 | 6%及以上 | 4%及以上 | 2%及以上 | 2%以下 |
| 结案时间 | 10%及以上 | 5%及以上 | 规定时限 | 超出审限时间 |
| 案件结案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0402-案件判决执行 | 0 |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  | 结案时间 | 10%及以上 | 5%及以上 | 规定时限 | 超出审限时间 |
| 案件结案率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执行案件执结时间 | 10%及以上 | 5%及以上 | 规定时限 | 超出审限时间 |
| 0403-审判管理 | 0 |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  | 审判程序合规率 | 10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审判程序合规率 | 10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05-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 0 |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  |  |  |  |  |  |
| 0501-涉法涉诉 | 0 |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  | 信访案件结案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0502-司法救助 | 0 |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  | 息诉罢访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0503-国家赔偿 | 0 | 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  | 司法救助数量 | 批复到位的救助资金发放率95%以上 | 批复到位的救助资金发放率90%以上 | 批复到位的救助资金发放率85%以上 | 批复到位的救助资金发放率80%以上 |
| 06-法院事务管理 | 0 |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  |  |  |  |  |  |
| 0601-综合业务管理 | 0 |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0602-综合事务管理 | 0 | 做好全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区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 |  |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值余1384.0762万元（详见下表）。2019年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300万元。为上级法院要求采购的安检、访客设备、执行指挥中心升级设备、诉讼服务大厅系统、虚拟导诉系统、诉状一体机等设备。

|  |  |  |
| --- | --- | --- |
|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183.1344 |
| 1、房屋（平方米） | 3,570.00 | 594.863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800.00 | 559.1255 |
| 2、车辆（台、辆） | 28 | 230.929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558.2835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